

证券代码：300569

证券简称：天能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年度财务状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,337,083.35元。

二、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、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，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、增强股票流动性，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上市后未来三年）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,01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4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,751,740.00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

益和诉求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3.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4月12日